

山西省人民政府土地审批文件

电子监管码: 1403022023ZZ0010338

晋政地字〔2023〕515号

关于晋城市二〇二三年第四批次 建设用地的批复

晋城市人民政府:

你市《关于晋城市二〇二三年第四批次建设用地的请示》(晋市国土字〔2023〕116号)收悉,并经省政府同意。现批复如下:

一、同意晋城市二〇二三年第四批次建设用地0.8342公顷。建设用地涉及沁水县沁阳镇沁阳社区等2个街办2个社区土地,具体位置以你市人民政府上报资料为准。上述共计批准建设用地0.8342公顷,作为晋城市二〇二三年第四批次建设用地。

二、当地人民政府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,及时足额支付征地补偿费用,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,落实安置措施,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,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,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。



抄送:省自然资源厅